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5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 競賽宗旨：厚植本校學生英語文學習實力，提高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 競賽日期：**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第5節、第6節**

四、 報名時限:115年11月3日(二)學藝股長集合時繳交報名表,詳附件(一)

五、 參賽對象：

1. 七、八年級各班皆須派選手參加，九年級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各年級各班須推派選手人數如下表

競賽項目	作文	演說
人數	1-2人	1-2人

六、 參賽資格及限制：凡於本校就讀之學生，經任課教師及導師推薦，均可參加各項競賽，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項比賽。

七、 各單項競賽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
項目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比賽時間
作文	(1)內容 45% (2)組織結構 15% (3)文法 15% (4)修辭 15% (5)標點、拼字 10%	1. 依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 2. 須抄寫題目。 3. 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4. 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書寫。 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選手的真實姓名。 6.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	60分鐘
演說	(1)內容 45%（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） (2)語言表達能力35%(發音、流暢度） (3)儀態 20%	1. 現場抽圖（準備18分鐘）。 2. 流程:抽題→準備→上臺 3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 4. 上臺不得帶稿。	2-3分鐘，不足2分鐘或超過3分鐘，每30秒扣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滿2分鐘一短鈴，滿3分鐘一長鈴。

八、 相關賽程規定：

1. 各項競賽選手請於競賽當天依指定時間至競賽地點報到，未於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競賽順序依序遞補。報到後至所有競賽學生競賽完畢前不可離場。
2. 競賽序號之抽籤，由教務處統一作業，於 11 月 4 日（三）公布於勤學樓三樓教務處公佈欄，請選手自行前往確認。
3. 時間配當及比賽場地若有異動，以教務處公告為主。

九、 賽程及規則：

時 間	項目	規則	地點
	報到	1.演說報到為 12：30-12：35。 2.作文報到為 13：05-13：10。	各競賽地點
12：35 至 14：55	演說	1. 12：35-12：40 說明規則。 2. 第一位選手於 12:40 準時抽籤。 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，競賽員於登台前 1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	信義樓 1 樓 國際會議廳
13：10 至 14：10	作文	1. 13：10-13：15 說明規則。 2. 每人限 60 分鐘，題目均當場公布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	信義樓 1 樓 圖書館閱覽室
1. 參加作文選手不得中途交卷離場，比賽結束後即回原班上課。 2. 參加演說選手須留下觀摩，直到所有選手演說完畢、評審講評後，宣布比賽結束才可離開。			

十、 獎勵：

（一）第一名獎狀、嘉獎乙次；第二名獎狀、優點 8 個；第三名獎狀、優點 7 個；第四、五、六名獎狀、優點 5 個。

（二）演說組、作文組全校第一、二名須接受選派，代表本校參加該學年度東區英語文競賽，原則上以高年級優先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